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6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朝輝

選任辯護人 楊博皓律師

陳建良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74
4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757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9039號）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四年度金訴字第六五一號被告邱朝輝詐欺等案件，移送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與該院一一三年度審訴字第一七五八號刑事案
件合併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一人犯數罪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
規定甚明。次按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
其中一法院管轄；前項情形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
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
判之，同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邱朝輝因另涉犯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4011號提起公訴，現繫屬於臺灣臺
北地方法院（案號：113年度審訴字第1758號，承審股別：
癸股），迄今尚未審結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
核上開案件與本案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。又臺灣臺北
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函詢本院是否同意將本案移由
該院合併審理，有該院函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3年度審金
訴字第3337號卷第73頁）；另經被告及其辯護人於114年1月

01 2日時亦具狀表明希望本案移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合併審
02 理，有刑事聲請移轉管轄狀在卷可佐（見本院113年度審金
03 訴字第3337號卷第55至57頁），本院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案
04 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與該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758號案
05 件合併審判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昱志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游曉婷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